

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

参 阅 文 件 之 二

关于预算草案的名词解释

一、预算草案

本级：“本级”是针对财政体制而划分的概念，是财政数据统计时常用的一个口径，一般与“政府行政层级”相对应，如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区）本级等，各地方表达的范围不一定相同。柳州市的**市本级**指的是与市政府层级对应的一级，不包括下一个行政层级（县和城区），但包括开发区〔柳东新区（高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由开发区独立编制预算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报告单独反映。

预算：是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在一个财政年度内的财政收支计划。财政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预算草案：各级政府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财政收支计划。

二、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

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它是指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的财政收入中属于本级可自主支配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32%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30%分享部分）、个人所得税（25%分享部分）、环境保护税（70%分享部分）、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国家对集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

民生支出：指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文体传媒、农林水利、住房保障、社保就业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从支出科目上看，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

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三保”支出：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支出。

“三公”经费：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产生的费用。

预备费：预留资金，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超收收入、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盘活财政存量及本级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等渠道筹集。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重大减收因素造成的资金缺口，以及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彩票公益金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

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人民政府缴纳的划拨土地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不含征地管理费）；在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过程中按规定收取的违约金，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依法向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中计提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资金。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实行分账核算，用于土地收购储备等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其主要目的是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

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组成，应当做到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分别缴纳。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构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划分为个人账户、统筹基金，按照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定管理和计息。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应分开核算，严格界定支付范围和责任，各自平衡，不得互相挤占。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政府补助、银行利息和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资助等构成。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划转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其他支出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其中：个人缴费指参保城乡居民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包括财

政资金代参保对象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给参保城乡居民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以及丧葬补助金等。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主要通过个人缴费、单位缴费、医保基金划拨、财政补助、接受社会捐助等方式筹资。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基本护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2026年起，从全市职工医保参保人群起步实施职工长护险。随着长护险制度的建立完善，适时再扩大至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群。

六、财税体制改革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预算管理制度：是指规范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行为的各项政策的统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包括：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等。

财政体制改革：国家的各项职能是由各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为了保证各级政府完成一定的政治经济任务，就必须在中央与地方政府、地方各级政府之间，明确划分各自的财政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

财政存量资金：指收入已经发生但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但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性资金。即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结存、沉淀、未使用的财政资金。

七、政府债务管理

政府性债务：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直属投资公司等债务单位因公益性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法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以及在特定情况下需由政府偿还的债务。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其他相关债务。

政府债务限额：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财政部门在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中央转贷外债情况，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的品种、结构、期限和时点，做好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工作。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为新增政府债务发行的政府债券。政府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坚决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付息。

再融资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实行限额管理。可用于缓解政府偿债压力，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

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指在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政府与社会资本建立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的合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简称国有资产。

国有金融资本：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其他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指具有稀缺性、有用性（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产权明确的国家所有自然资源。

国有“三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持有或控制的所有国有资产资源资金。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合规风险管理、合规审查、考核评价、合规培训、合规计划与合规报告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是一个为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嵌入到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并为之构建一个有计划、有组织的特别管理体系的过程。

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是指经国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联合遴选确定，以推动气候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引导金融资本精准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为核心任务的城市（区）。柳州市于2022年成功入选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

“土地整治+”：是以土地整治为基础，推动要素跨界融合的发展模式。如柳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乡村规划为引

领，立足各县区本地产业优势和文化底色，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为现代农业、乡村生态、文化旅游、数字经济等新业态产业释放产业发展空间，助力乡村振兴。

国有资产特别收益上交：指的是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除规定比例上交年度收益外，还需对特殊事项进行专项上交，专项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九、财政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是指政府向社会公众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机构和职能、预决算制度、预决算收支等信息，又被形象地称为“阳光财政”。推进预决算公开，有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好地加强预决算的管理和监督。

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2月印

校对: 刘兴旺 张振华 吕 宇 李中桦

(共印 660 份)